

江苏省花木协会

苏花协[2016]2号

转发中国花卉协会关于组织开展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理事单位、各分支机构：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花卉种质资源，推进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促进我国花卉品种创新，推动花卉产业发展，中国花卉协会拟组织评定一批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现将《中国花卉协会关于组织开展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中花协字[2016]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于4月20日前报送至省花木协会。

联系人：马金骏

联系电话：02586263435

邮 箱：108351240@qq.com

- 附件:1. 中国花卉协会关于组织开展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
3.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



附件1：

中国花卉协会文件

中花协字[2016]4号

中国花卉协会关于组织开展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花卉协会，中国花卉协会各分支机构：

花卉种质资源是推动我国花卉产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花卉种质资源，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建设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促进我国花卉品种创新，推动花卉产业发展，中国花卉协会印发了《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中花协字〔2016〕3号)，决定确定一批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花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对提升我国花卉品种创新能力的重要性，按照《规划》和《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有申报意向的单位申报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

申报工作由省(区、市)花卉协会统一组织，报送中国花卉协会。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

联系人：谭真真

联系电话：010-84239365

电子邮件：cfa_88@163.com



附件2：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花卉种质资源，促进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花卉品种创新，推动花卉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和管理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的确定，由中国花卉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中国花卉协会指导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建设与管理，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和资金扶持，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和交流，建立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基础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省级花卉协会对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生产和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建设条件，推荐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议名单。

第五条 花卉种质资源是指不同花卉种及种下分类单位具有不同遗传基础的花卉个体和群体的各种繁殖材料的总称。具体形态包括种子、穗条、根、茎、叶、花、芽、花粉、试管苗、胚、基因片段、其他组织器官和生殖器官等。

第六条 花卉种质资源库是指保存花卉种质资源的场所。包括原地保存库、异地保存库、设施保存库三种类型。

第七条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主要有以下保存对象：

（一）传统名贵花卉，包括保存具有我国传统花卉特色、栽培历史悠久、文化内涵深厚和价值重大的传统种类和品种。

（二）珍稀濒危花卉，包括保存具有重要价值的珍稀物种（变种）、濒危物种（变种）、中国特有种及其相关栽培品种。

（三）特色花卉和新优品种，包括能突出地方特色的、地方特有的并容易流失的花卉种（变种），以及重要的新优品种。

（四）潜在利用价值花卉，包括具有观赏价值、育种及应用潜力的，可能具备未来市场竞争力的花卉种、变种及其相关栽培品种。

（五）引进的优良花卉，包括从境外引进的花卉种、变种以及重要的优良品种。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范围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是指已经收集保存花卉种质资源、具有法人资格的花卉生产和研发基地等实体单位。

第九条 条件

（一）收集保存的花卉种质资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具有重要的保护和利用价值，知识产权明确。

（二）土地权属清楚，土地使用权不低于 30 年，具有较长的稳定保护基础。

（三）无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害。

（四）管理机构和体系健全，具备稳定的管理技术力量和技术条

件。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

（五）与科研、教学单位长期合作，有技术力量较强的科技支撑单位和专家。

（六）保存目标花卉群体具有一定的种质资源分布量、分布范围和生产规模，及明显的文化、品牌、科研和政策优势。

（七）有能够保障开展花卉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所需的必备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保存数量和面积

（一）原地保存库种群的保存数量和面积必须考虑到分布区域特征、生态和遗传稳定性。传统名花木本类不少于 100 株、草本类不少于 50 株，总量不足 100（或 50）株的全部保存；珍稀濒危花卉木本类不少于 50 株、草本类不少于 25 株，总量不足 50（或 25）株的全部保存；特色花卉及具有开发潜力的花卉保存总量为 100~500 株。每个原地保存库核心区通常要求木本类不小于 3 hm²，草本类不少于 1 hm²，面积不足 3 hm²（或 1 hm²）的则全部保存。极小种群保存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异地保存库种质群体窄域分布种（含变种、品种，下同）应保存 1~3 个群体/种，局域分布种 4~7 个群体/种，广域分布种 8~15 个群体/种。每个群体个体保存数量至少 20 株以上，建立异地保存库及其备份库，一般要求不少于 2 个不同的地点。保存的目标花卉群体（种、变种、品种）应占该类花卉全部种、变种或品种的 50%以上。

（三）设施保存库保存目标花卉群体内种或变种的样本 10~30 个/群体，保存种（含变种）、品种的种子数不少于 500 粒/种（或品种）；

植株、穗条、芽苗等不少于 50 株；试管苗不少于 30~50 瓶/种（或品种）；花粉不少于 50 克/种（或品种）。具有特殊保护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保育点（圃）或离体设施保存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定。保存的目标花卉群体（种、变种、品种）应占该类花卉全部种、变种或品种的 50%以上。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评分细则》（附件 2），总分 100 分，评定总分得 80 分以上，且保护和利用价值、土地权属和保存目标花卉群体三项得 30 分以上，则达到标准，再考虑一定的地区发展差异因素，择优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一）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书（附件 1）；
- （二）主要保护对象照片及资料；
- （三）综合考察报告、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 （四）所在地花卉主管部门和花卉协会意见；
- （五）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等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 （六）申报单位法人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资信证书证件复印件；
- （七）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八）科技支撑协议书。
- （九）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由申报的实体单位提出申报材料并签字盖章后，经所在地县（市、区）花卉主管部门或中国花卉协会分支机构审核同意盖章，所属省级花卉协会和省级花卉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中国花卉协会。由中国花卉协会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的，须经所在地省级花卉协会和省级花卉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由省级花卉协会统一报中国花卉协会。

第四章 受理确定

第十四条 材料审查。中国花卉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限期补正，逾期不能完成或仍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参与评审。经审查未通过的，由中国花卉协会书面函复。

第十五条 实地考察。中国花卉协会根据发展规划对形式审查通过的单位，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考察报告。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中国花卉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专业评审，形成专家组书面评审意见，提出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的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审核公示。中国花卉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告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名单。

第十八条 规范名称。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统一名称：花卉种质资源库所在地名称或区域名称+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对象名称+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保存的花卉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应当依法长期保存，并根据可供利用的国家种质资源目录依法开放利用。所在省（区、市）花卉主管部门和花卉协会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中国花卉协会将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花卉主管部门和中国花卉协会将扶持和指导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的建立、维护，鼓励品种选育；所在省级花卉协会和花卉主管部门应当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花卉种质资源库扩建、研发、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主要职责和义务：

- （一）编制区域或本库花卉种质资源发展规划；
- （二）完成中国花卉协会部署的各项建设和生产任务；
- （三）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生产经营和管理档案及信息数据库；
- （四）与科技支撑单位、技术专家及其花卉种质资源库协作，合作开展花卉种质资源评价、利用活动；
- （五）对收集保存的花卉种质资源应当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教育；
- （六）对所保存的花卉种质资源材料进行管护并不断丰富新的种质资源，定期进行生活力检测，对于生活力下降的要及时进行更新；
- （七）每年 12 月底前向中国花卉协会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

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中国花卉协会报经有关部门对其予以惩处，并撤销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称号：

（一）违反《种子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

（二）违反《种子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三）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花卉是指所有的开花植物以及花、叶、芽、茎、果、根等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植物的统称。

（二）种质是指亲代传递给子代的遗传物质，即通过有性生殖过程或无性繁殖、体细胞直接传递给子代并决定固有特性的遗传物质。包括具有不同遗传基础，可用于遗传育种的群体、个体、器官、组织和基因等材料。

（三）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具体包括种子、穗条、根、茎、叶、花、芽、花粉、试管苗、胚、基因片段、其他组织器官和生殖器官等。

（四）原地保存库是指花卉种质资源在原生境状态下保存的区域

或场所，也称原生境保存库、就地保存库、原位保存库。

（五）异地保存库是指花卉种质资源在原生境以外栽培保存的区域或场所，也称非原生境保存库、迁地保存库、移地保存库。异地保存库包括异地露地保存库和异地保护地保存库。

（六）设施保存库是指在人工控制环境条件下，对花卉种子、穗条、根、芽、花粉、试管苗、功能基因、DNA等繁殖材料进行储藏的保存库。根据保存温度高低可分为常温保存库、低温保存库、超低温保存库等；根据种质资源保存时间长短可分为短期保存库、中期保存库、长期保存库。

（七）种群是指一个物种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享有共同基因库并能相互交配的个体总和。

（八）变种是指由原种变生的新种。

（九）品种是指经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能适应一定的自然环境和栽培条件，并具有稳定的遗传性状，一般通过嫁接、扦插、组织培养等无性繁殖方式进行数量扩增，产品数量和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并作为生产资料使用的栽培花卉群体。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花卉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编号:

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 申 报 书

种质资源库名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中国花卉协会编制

说 明

- 一、本申报书适用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申报，编号申报单位不填写。
- 二、申报单位为拟申报国家花卉种质资源库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
- 三、“地理位置”指花卉种质资源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 四、“地理坐标”指花卉种质资源库所跨的经纬度范围。
- 五、“始建时间”和“级别”分别指花卉种质资源库建成时间和建设级别，如国家级、省级或县（市、区）级。
- 六、“自养能力情况”主要包括自养手段，每年纯收入及其占总支出的比例等内容。
- 七、“基础设施概况”主要包括现有业务用房、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交通工具、通讯手段、重要仪器设备的情况。
- 八、“研究概况”主要包括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名称及成果、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名称、科研计划及国际合作交流计划等内容。
- 九、“自然环境状况”主要包括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概况、现存和潜在的环境问题等内容。
- 十、按申报书格式填写，位置不够可适当加页，但不得改变格式和内容。
- 十一、本申报书一式 3 份，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除了图件外，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规格纸印制。
- 十二、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中国花卉协会负责解释。

种质资源库名称						
主要保存对象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面 积 (公 顷)	总面积	核心区		附属区		
土地权属 和使用权情况						
始建时间 和 级 别		批准机关 和文号				
现级别和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和文号				
管理机构 名 称		隶属关系				
管理人员 编 制		现有管 理人员		现有科 技人员		
技术依托单位						
固定经费来源 和数额（万元）						
自养能力情况						

基础设施、资源收集及研究概况

自然环境概况

主要保存对象概况

所属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简介

建立花卉种质资源库的综合价值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地县（市、区）花卉主管部门或中国花卉协会分支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省级花卉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所在省级花卉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论证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备注</p>